

零花钱遭严控,“富二代”去抢劫

警方将他抓获后,父母惊呆了

“女子晚上独自散步遭抢劫,玄武警方经过10天侦查将嫌疑人抓获。让大家意外的是,嫌疑男子的父亲是小老板,家里并不缺钱。但由于其父母严控他的零花钱,他无钱可花便临时起意抢劫。当他的父母得知儿子抢劫时惊呆了。”

特约记者 杨维斌
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
小丽住在紫金山脚下,晚上习惯去散步。5月2日晚上8点多,她一个人到紫金山散步。走到一处小树林时,突然被人从背后按倒在地,随后一名男子抢夺其身上的单肩包。小丽拼命拉住自己的包,可她哪是一个男人的对手。在地上被拖行数米后,她不得不放开手。男子拿到包后,迅速消失在黑夜中。

接到报警后,玄武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和中山陵派出所组织警力展开调查。据小丽反映,她出来散步,身上没有带多少财物,包内只有50元现金和一张价值近500元的超市购物卡。由于嫌疑人是从背后袭击小丽的,所以她并没有看清对方的体貌特征,案发现场没有监控录像,要找到嫌疑人难上加难。

“嫌疑人只是求财,他可能会

将包里的东西拿出来,将包丢弃。”警方决定在案发现场周边展开搜索。小丽的包在一个垃圾箱被找到。警方调阅了垃圾箱周边的监控录像,终于发现了嫌疑人的踪迹。经过监控追踪,5月12日,明确嫌疑人藏匿在江宁大学城。

当天下午两点左右,嫌疑人杨某在暂住处被民警抓获,经现场突审,他交代了作案经过。杨某今年21岁,安徽人,有正当工作,月薪3000多元。让人想不到的是,他是一名“富二代”,父母是做生意的小老板,家中并不缺钱,听说儿子涉嫌抢劫,他的父母惊呆了,实在想不通儿子为什么要这么做。而杨某交代的作案动机,大大出人意料。

原来,杨某虽然家境富裕,但家教甚严。他由于花钱大手大脚、

好逸恶劳,没少挨父母的责备。为了让杨某自食其力,父母严格控制他每个月的零花钱。月头他就把钱花光了,这剩下的一个月可怎么过。案发当天,杨某身上没钱了,在紫金山附近瞎转悠,正好看到小丽孤身一人,便动了歹念。他悄悄尾随,来到偏僻的小树林时,实施了抢劫。第一次作案后,杨某有些沮丧,因为没抢到多少钱,但他也害怕,便躲在家里不敢出来,没想到还是被警方找到了。

目前,杨某因涉嫌抢劫被警方刑事拘留,此案仍在进一步调查之中。警方提醒广大市民,尤其是单身女性,夜间不要独自一人出门,出行尽量找有路灯的地方。遭遇抢劫应理智应对,待对方离去后尽快报警。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

南京一工地发现84岁“高龄”美制炮弹



工地上发现的炮弹 爆料人供图

快报讯(通讯员 秦公轩 陈雨婷 记者 陶维洲 孙玉春)昨天,秦淮警方接到报警,御河新村附近一工地挖出一枚炮弹。经专家鉴定,这是一枚美国1931年生产的炮弹,至今已有84岁“高龄”。

昨天下午,瑞金路派出所接到施工人员报警称,他们发现一枚炮弹。民警赶到现场,施工人员称,他们在处理被挖出的泥土时感觉铁锹碰到一个硬物,把泥土推开后,发现这个东西金灿灿的。“我们都以为是文物,清洗后发现,这是一枚炮弹。”

民警立即疏散周围群众,随后排爆专家赶到现场,他们发现,该炮弹只留有弹头部分,中部的弹壳主体、尾部平衡器都已不见踪影。可能是深埋在地下的缘故,炮弹清洗后锃亮如新,铜质弹头闪闪发亮,弹头上则刻有“1931年”字样,炮弹重量为6公斤。专家介绍,“1931年”是炮弹的生产年份,这枚炮弹已经84岁“高龄”了。根据弹头上的刻字,可以基本确定该炮弹是美国制造的,是一种延时炮弹,即投放到地面后会根据设定的时间爆炸。随后,排爆专家将炮弹装箱后带回处理。

(钱先生线索费50元)

盗窃团伙3天偷了近40个电瓶

跟维修店达成“包销”协议,若偷少了还要补贴销赃者油钱

“短短3天,有近40个电瓶被盗。警方调查后发现,原来曾在溧水活动的盗窃电瓶车团伙杀了个回马枪,再次回来作案。他们还和南京市区的电动车维修店达成“包销”协议,如果没有偷到一定数量,还要给维修店老板补贴油钱。近日,警方一举摧毁该盗销一条龙团伙,破获盗窃电动车电瓶串案近百起,涉案价值约4万元。”

通讯员 汤来呀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
电瓶大盗去年曾到溧水作案

2015年初,溧水多个小区发生电动车电瓶被窃案,短短3天有近40个电瓶被盗。通过调阅视频监控,警方发现嫌疑人有3个,骑两辆摩托车作案,案发时间在晚上7点至8点间。视频拍下的嫌疑人面目并不十分清晰,但嫌疑人似曾相识的作案手法,特别是所骑的车辆,引起民警注意。其中一辆摩托车后视镜掉了。民警断定,“这跟去年偷电瓶的是一伙人。”

去年七八月间,溧水多个小区发生电动车电瓶被窃案件。在侦查中,警方发现一辆少了一个后

视镜的摩托车,跟现在的一样。电瓶大盗杀了个回马枪,又回来了。

警方发现,一辆面包车在电瓶被盗期间频繁出现。该车每次都是深夜来溧水,下高速后直奔沙河一偏僻处。面包车所有人为唐某,在南京经营电动车维修店。坐在副驾驶位的汪某为唐某亲戚,同样经营电动车维修店。

今年4月2日,民警查明盗车嫌疑人为江氏兄弟和王某。唐某和汪某有收、销赃嫌疑。江某等3人落网后,在南京的警力将唐某、汪某抓获,查获被盗电瓶75组。

荒唐的“盗销约定”

江氏兄弟和王某均为安徽利辛人,去年7月,江某来到溧水,伙同王某盗窃电瓶。今年年初,江某再次来到溧水,以相同手段疯狂盗窃电动车电瓶。

为快速销赃,江某勾结在南京市维修电动车的唐某和汪某,双方约定,江某每次动手前电话联络唐某,以上班为暗号。“我今天上班了。”言下之意就是要唐某当晚不要喝酒,准备来“接货”。当晚偷得差不多时,江某再次致电唐某,“我马上下班了。”唐某就

和汪某深夜驾车前往溧水。他们把车子停在沙河村口,由江某等人把电瓶送过来。

唐某以电动车100元每组、三轮电动车170元每组的价格收购电瓶。江某等人有时一晚上就获得赃款1800元。荒唐的是,盗销双方对数量还有明确规定,当晚交货时,要是被盗电瓶不足10组,江某等人还要贴100元油费给唐某。目前,江某等3人因涉嫌盗窃罪被刑拘。唐某等两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刑拘。



盗销电瓶嫌疑人全部落网 警方供图

司机“借”走大巴 涉嫌职务侵占被拘留

快报讯(通讯员 秦公轩 记者 陶维洲)不管跟谁借钱,总要跟出借方说一声。一名旅游大巴司机,没跟单位打招呼,不仅将1万多元的团费“借”走,连大巴车都开回了家。近日,他因涉嫌职务侵占被刑事拘留。

今年4月底,秦淮区一辆汽车租赁公司负责人张某到白鹭洲派出所报警,称有人偷走了他一辆价值几十万的大客车和1.24万元。民警详细了解后得知,张某经营的汽车租赁公司一直和旅行社有着长期合作。4月初,张某招聘了驾驶员赵某,按合同约定,赵某驾驶大巴和导游一起带团外出游玩。每天行程结束后,导游把一天的费用交给赵某,由赵某带回公司交给张某。可到了4月底,赵某第三次和第四次出车应该上交公司的12400元团费都没有交给公司,还和公司几十万元的大巴车一起消失了。

民警立即调取了大巴车的GPS信息。根据轨迹,民警带着张某在南湖附近找到了大巴车。可驾驶员赵某和1.24万元却始终没有踪迹。民警根据公司登记的信息,多方查找走访。直到5月13日,民警得知,赵某可能已回到长虹路的家中,于是找上门去,将其抓获。

赵某交代了事情的来龙去脉,在他看来他并没有偷拿公司的财物,而是借。赵某说,当时他手头紧,便先借单位的1.24万元,过两天就会还的。之所以把车开走,就是因为觉得车内有GPS,自己的资料单位也有,他相信公司肯定会找到车辆,也很容易找到他,就没打招呼。

赵某不告而取,其行为已涉嫌职务侵占。

丈夫酒后意外去世,赔偿款被大姑子保管

妻子告上法院要钱

“丈夫聚餐饮酒后意外身亡,朋友等人一次性赔偿慰问金20万元,葬礼收来份子钱3.8万。这两笔钱交给丈夫的姐姐杨洁保管。孩子还小,需要花钱,妻子邓君多次找杨洁要钱未果,姑嫂产生了矛盾。邓君将杨洁告上法庭,要求归还属于自己和孩子的份额。近日,该案在溧水法院开庭审理。”

通讯员 朱道海
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

2014年11月7日晚上,杨伟和朋友张宁等人一起吃饭,杨伟喝了点酒。饭后各自回家,杨伟竟在第二天上午去世。经公安部门协调,张宁等人一次性支付杨伟死亡赔偿金、精神抚慰金、被扶养人生活费等共计20万元。

邓君的孩子还小,邓君和公婆、嫂子杨洁共同协商,达成两份协议。一份是收到的20万元暂时交由杨洁保管15年,等孩子长大后,存入孩子名下,这笔钱在孩子成人前,任何人不得动用。另一份是葬礼份子钱3.8万元,也交由杨洁保管,如果急需款,需邓君和公婆

三方同时签字,方可支取。

协议这样规定,是因为公婆担心孩子小,邓君再嫁,怕钱落入外人手中。协议签订没多久,邓君就反悔了,不可能每次用钱都找公婆一同签字支取。她多次找杨洁要求修改协议,自己保管钱,但遭拒绝。

近日,法院开庭审理此案,杨洁认为,20万元即便分割,也应当扣除母亲、继父以及孩子3人相应的生活费,3.8万份子钱也应按双方亲朋所送礼金的比例来分配。

法院认为,这两笔钱都属于慰问金,应用于对死者近亲属的精神慰藉和经济帮助,因此邓君、孩子

以及老人均享有一定的份额。由于孩子还小,而杨伟的母亲只有他和杨洁两个子女,从充分保护孩子以及老人的利益出发,这两人应当适当多占份额。

法院认定,孩子和杨伟的母亲每人分得30%份额,邓君与丈夫的继父每人分得20%份额。当初一家人之前签订的保管协议应为有效协议,不过邓君作为寄存人,依法可以随时向杨洁领取保管物。因邓君违反保管协议约定,因此承担此案诉讼费1530元。溧水法院依法判决杨洁归还邓君和孩子119000元的慰问金。(文中人物均系化名)